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王建興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00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放流程.01獎勵要點.02四十年資深名冊.03四十年資深簡介.04印領清冊(0000301A00_ATTCH6.doc、0000301A00_ATTCH7.xls、0000301A00_ATTCH8.doc、0000301A00_ATTCH9.doc、0000301A00_ATTCH10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縣10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申請作業一案，請各校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744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各校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申請及審核，請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(附件1)及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服務屆滿40年、30年、20年、10年資深優良教師部分，請上網填報資料後，以A4紙張自行列印存檔。

(二)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部分，請另填寫附件2表格及附件3簡介表(各正本1份、影本2份)，同時附個人生活照電子檔(JPG格式、600K以上、橫式2張、直式1張)，於103年1月17日(五)前將紙本及電子檔寄至本案承辦人王建興收，俾利彙整(電子郵件信箱：wang3678@ms.tyc.edu.tw；地址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承辦人王建興收)。

人事室 103/01/03 16:22



1030000098

有附件





裝



訂

線

(三)各項表格請以A4規格電腦打字繕造，各附件不需裝訂，請勿變更格式及規格大小。

三、資深優良教師年資計算至103年7月31日止，有關資深優良教師條件之審核，授權各校依規定確實審核用章，無須檢送佐證資料；各校請自行留底存查，以便後續獎勵金發放作業之進行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報，逾期無法受理本年度資料，需俟翌年再行補辦。

五、為求時效，各校統計之「服務屆滿40年、30年、20年、10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冊」請於103年1月10日（五）至1月17日（五）前逕至網站填報（http://www.go-going.net/z_super103teacher/login.php），或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登入（<http://163.30.76.50/>）點選右邊看板【優良教師填報系統】進行填報，預設帳號及密碼皆為12345。

六、學校有無符合獎勵資格者皆須上網填報，若無符合獎勵資格者，亦請於填報系統中建立學校基本資料後進入系統，若確定無符合資格者請按【這裡】，並於期限內傳送以利確認。

七、本案獎勵金發放時間為103年8月，請各校務必妥善保存受獎者資料，俾利發放。

八、本案相關附件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://163.30.76.50/>）下載專區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縣立國中小

副本：